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4〕21 号

安阳市少睿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67MAU7W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元西街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内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任刚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58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2024 年 11 月 08 日 18 时由安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经调阅你单位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备案 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橙色管控措施期间切割工段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切割工段、磨铣工段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未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措施。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资料;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土地证明复印件;安阳市少睿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年营业收入证明;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信用中国系统截屏资料;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2024 年 11 月 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19 号),责令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024 年 11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切割工段停产到位。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4〕1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4〕19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

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x 50%，你单位当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14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